

包头市固阳县众凯矿山有限责任公司脑包沟铁矿采矿权（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参数表

出让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评估委托人	包头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名称	内蒙古新广厦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山评估方法	收入权益法	
评估基准日	2025年8月31日	
经济技术参数	矿区面积	0.3240 平方公里
	保有资源储量（分类别）	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量矿石量 188.70 万吨，平均品位 TFe21.81%，mFe14.53%，其中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矿石量 54.53 万吨，平均品位 TFe22.13%，mFe14.80%；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矿石量 77.65 万吨，平均品位 TFe21.78%，mFe14.64%；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矿石量 56.52 万吨，平均品位 TFe21.54%，mFe14.11%
	生产规模	15 万吨/年
	矿山理论服务年限	11.83 年
	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11.83 年
	产品方案	铁精矿（TFe65.18%，mFe64.20%）
	设计损失量	0 万吨
	采选冶指标	采矿综合回采率 97%，贫化率 3%；mFe 回收率 96.90%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调整后）	177.40 万吨
	可采储量	172.08 万吨
	产品价格（不含税）	748.96 元/吨
	折现率	8%
	采矿权权益系数	2.75%

包头市固阳县众凯矿山有限责任公司脑包沟铁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累计查明资源量 188.70 万吨，对应的可采储量 172.08 万吨）评估价值	493.17 万元	
单位可采储量评估值	2.87 元/吨	(493.17 ÷ 172.08)
以往有偿处置情况	依据采矿权人提供的《探矿权缴费通知单》和《内蒙古自治区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专用收据》可知：该矿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按照 1.2 万元/平方公里的标准缴纳探矿权价款 1.16 (0.97×1.2) 万元。缴纳价款时探矿权面积为 0.97km ² 。经折算，本次评估该采矿权（矿区面积 0.3240km ² ）已缴纳价款为 0.3888 (0.3240×1.2) 万元。	
动用资源量（需有偿处置的动用可采储量 26.95 万吨）采矿权评估价值	77.24 万元	
本次评估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76.8512 万元	本次评估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已动用未有偿处置的可采储量采矿权评估价值—该采矿权已缴纳价款=77.24—0.3888=76.8512 万元
法人代表人	任吉斯	
项目负责人	刘晨慧	
签字评估师	刘晨慧、魏珂	